

车上掉下泡沫箱引发连环车祸 事故责任如何划分?

载运物遗洒、飘散是引发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的一大罪魁祸首,无论是小石子,还是货运车辆掉落的货物,都会危及行车安全。那么,因避让掉落在车道的泡沫箱,引发三车连环相撞,事故责任该由谁承担?一起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1年4月10日,被告刘某驾驶运载泡沫箱的货车在高速路上行驶时,车上的泡沫箱掉落到车道上。驾驶重型仓栅式货车的原告吴某,因避让掉落在道路上的泡沫箱,未按规定操作,致使车辆左轮与道路中央的路牙石发生碰撞,向右侧翻,造成货车右侧车身损坏及路牙石损坏。

随后,吴某解开安全带从驾驶室往外爬时,适遇由被告王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从后方驶来。王某因避让前方事故未按规定操作,导致其车辆先与滕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车头碰撞,又与吴某的重型仓栅式货车车头发生碰撞,最后造成原告吴某、被告王某、客车司机滕某及乘客郭某四人受伤,三车不同程度损坏。

原告吴某遂将被告刘某、王某、相关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赔偿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失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4.3万元。

本案系在较短的时间内连续发生两次交通事故,结合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陈述、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交警部门认定,原告吴某在避让泡沫箱的第一次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被告刘某承担次要责任;被告王某则在第二次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原告吴某无责任。法院对事故责任认定予以采信并作为确定民事赔偿责任的依据。

原告在第一次事故中未受伤,第二次事故中被告王某承担全部责任,故本案原告吴某的人身损害应由直接侵权人王某赔偿。被告王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已向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故应由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对原告吴某的损失予以赔偿。超过部分,由该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范围内赔付。不足部分,被告王某作为直接侵权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向吴某赔付残疾赔偿金77060元、护理费13715元、鉴定费2320元、交通费2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保险公司在商业险保险金额范围内向吴某赔偿医疗费4664.1元、营养费5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000元;被告王某向吴某赔偿停运损失12722.50元;被告刘某向原告吴某赔偿停运损失3816.75元。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因此,驾驶人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超载、不超限。在上高速前,要认真检查车上货物是否捆紧绑牢,防止车辆出现颠簸、急刹车等情况时货物掉落。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法官提醒,驾驶员应集中注意力、仔细观察和提前预防,规避交通事故风险。如遇高速路面有障碍物,一定要控制好车速,保持车距,及时联系相关部门,清走路面障碍物。



以案释法

为了解决借款纠纷,借款人在协议书中作出让步减少了利息,双方均签字捺印,但债务人未按约定到法院签署调解书,也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偿还借款,利息如何计算?通过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来了解相关法律问题。

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孙某从周某处借款2万元,周某通过微信向其转账。2022年10月19日,孙某向周某出具了一份借条,约定还款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利息为月利率2%。孙某迟迟未偿还,双方发生争议,2023年9月诉前调解过程中,双方签订了协议书,载明:“一、孙某承诺于2023年10月30日之前偿付。二、若逾期支付,则按照月息一分支付利息,周某可申请法院执行;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后到槐荫区人民法院签署调解书。”双方均签字捺印。后孙某仍未还款,周某起诉要求孙某偿还借款2万元及利息(以2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0日起,按照借条出具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槐荫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孙某向周某借款2万元,有微信交易凭证、借条、协议书为据,本院予以采信,孙某应向周某偿还2万元。

关于利息问题。双方于2022年10月19日在借条中约定利息为月利率2%,现周某主张自2022年10月20日起,按照借条出具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年利率14.6%计算利息,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虽然双方签订的协议书重新约定还款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逾期利息为月利率1%,但该协议书是在本案诉前调解阶段签署,是周某为解决双方纠纷对孙某作出的让步,孙某未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到法院签署调解书,也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偿还借款,若仍要求周某按照协议书的约定计算逾期利息,显然违背公平原则与诚实守信原则。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孙某向周某还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以2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同上述款项一并付清。判决作出后,孙某未提出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法官说法

根据约定或法定,金钱之债往往附有利息。利息之债系从债,其产生与金额都取决于作为主债的金钱之债,民间借贷中约定利息更是普遍现象。本案中,原告、被告为促成调解自行签订协议书,原告也对利息作出了让步,但未经人民法院确认并出具调解书,故协议不具有效力,原告仍有权要求被告按照借款时约定的利息偿还借款。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在民间借贷案件中,如果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外,如果借款人逾期还款,出借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支付逾期利息和违约金,但两项相加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明确,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作出让步减少利息后借款人仍不还款 如何计算利息?